

# 东 莞 市 司 法 局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司律罚决字〔2021〕第 11 号

姓名：柳四奇

广东海法（东莞）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律师执业证号：  
14419200110865880

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对广东海法（东莞）律师事务所涉嫌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一案立案调查。

经查：2018 年 8 月，在涉张某培案件中，广东海法（东莞）律师事务所在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的情况下，为承办律师办理了立案手续、出具公函供其进行会见、参与庭审等。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广东海法（东莞）律师事务所及柳四奇提交的《情况说明》、东一区检刑诉〔2019〕303 号《起诉书》、（2019）粤 1971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书》、授权委托书、发票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二十五条“律师承办业务，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接受委托，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按照国家规定统一收取费用并如实入账。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依法纳税”的规定。

本行政机关依法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柳四奇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东司律罚告字〔2021〕第 11 号），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告知柳四奇，柳四奇

---

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标准（律师类）》，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程度为较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及第五十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柳四奇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